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 2016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与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动飞扬”）全体股东（包括自然人陆如枫、夏宇、唐旭、杨进潮、吴培民以及深圳市飞扬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参股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受让灵动飞扬部分股权并增资后，公司持有其15.336%的股权（详见公告2015-065）。

一、 灵动飞扬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1、 业绩承诺

《投资协议》中，交易对方合理预测的目标公司未来净利润情况满足以下条件：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00 万元、2800万元、4000万元。

2、 补偿条款

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约定的预计净利润，杨进潮、吴培民就公司受让其股权部分，应按如下条款给予公司投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12,556,054元）10%的现金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2016年至2018年每年度现金补偿额(人民币元)=投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12,556,054元）×(1-实际净利润/预计净利润)×10%。

上述现金补偿额由杨进潮、吴培民承担，并按照其各自转让的出资份额比例

在补偿发生当年的5月31日之前补偿予公司。

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约定的预计净利润，交易对方就公司增资部分，应按如下条款给予公司投资金额（增资价款25,784,753元）10%的现金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2016年至2018年每年度现金补偿额(人民币元)=投资金额（增资价款25,784,753元）×(1-实际净利润/预计净利润)×10%。

上述现金补偿额由股东陆如枫、夏宇、唐旭、杨进潮、吴培民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在补偿发生当年的5月31日之前补偿予公司。

二、灵动飞扬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灵动飞扬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灵动飞扬2016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为2,304,162.9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0,972.30元，未实现业绩承诺。

2、灵动飞扬未达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1）灵动飞扬未达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16年，灵动飞扬在后装市场转型运作自身品牌和渠道，与原有的OEM/ODM客户在市场层面由原先的客户/供应商关系转换为直接竞争关系，这直接导致了原先OEM/ODM客户的部分流失，而品牌渠道的建设尚需要一定时间积累，因此导致了2016年原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OEM/ODM产品销售收入减少，从而导致灵动飞扬2016年业绩未达到承诺。

（2）灵动飞扬未来发展前景

技术创新、产品创新驱动灵动飞扬转型发展。灵动飞扬目前已开发多款极具竞争力的新产品；同时市场、销售、商务、售后技术支持队伍经过2016年的整合得到强化，目前已经全方位展开推广和销售工作，预期在2017年后装市场将会取得良好业绩。

对于前装市场，2016年灵动飞扬在技术升级、产品准备、市场资源整合以及符合前装要求的公司体系层面做了全方面整合，并已实现对整车厂直接供货，逐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由二级供应商到一级供应商的转变。目前，灵动飞扬已开始为多款畅销车型定制对应的产品，预计2017年下半年逐步量产，并将在2018年起为公司前装业绩带来巨大的提升。同时，2017年灵动飞扬也将拓展海外市场，并在一些主要国家建立各种经销和服务渠道。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灵动飞扬未达成2016年度承诺业绩的实际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手进行了深度沟通，双方同意将严格按照《投资协议》有关约定进行现金补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灵动飞扬的财务监督和业务督促，并给予灵动飞扬业务发展以大力支持，促进灵动飞扬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灵动飞扬未来经营情况及后续补偿措施的执行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灵动飞扬2016年业绩未达到承诺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6202000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参股公司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2,304,162.9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0,972.30元，未实现业绩承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